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孟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大陸貨櫃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消債補字第434
0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797
12 號強制執行事件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兆豐國際
1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之存款及黃金存摺債權或為
14 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
15 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
16 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7 二、其餘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2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3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
24 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5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6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7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
28 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
29 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
30 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31 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

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亦即法院應有裁量權，而非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為清理無力償還之債務，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近期屢接獲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之財產及對第三人債權，可見債務人之部分債權人欲就強制執行程序取償。而債務人遭扣押之財產，實乃維持債務人家庭生活所必需，該等債權人之債權數額僅為債務人債務之一部，今因受強制執行恐將造成債務人難以維持並重建生活，且其他債權人因此無法公平受償，爰具狀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已開始之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程序；另基於預防其他債權人聲請之目的，亦併聲請就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存款債權部分准予裁定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以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實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新經濟生活、公平調整權義之立法目的。另未免增加重複處理同一事件之勞費，建請考

01 慮於保全處分直接命停止（或不得開始）所有關於債務人之
02 強制執行，同時也避免第三人配合僅停止換價、但續行扣押
03 時之不確定性，降低失誤可能。尤就聲請更生程序而言，債
04 務人乃係以「履行更生方案期間之收入」清償債務，且裁定
05 開始更生後已無保全處分可言，履行可能性與前期保全處分
06 所保全的財產完全無涉，是縱使保全處分命停止全部強制執
07 行，對於履行更生方案亦無危害，當無區分扣押或換價程序
08 之必要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34號
11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前
12 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在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豐原分行之存款及黃金存摺債權為強制執行，經114年度
14 司執字第21279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12月8日核
15 發扣押命令，有債務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1份在卷可稽。

16 (二)考量倘使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債務人對
17 上開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之存款
18 及黃金存摺債權，確將減少債務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
19 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
20 受償，對於上開存款及黃金存摺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
21 是債務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
23 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
24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
25 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
26 之保全，債務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三)另債務人主張基於預防其他債權人另行聲請強制執行之目
28 的，亦併聲請就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存款債權部分准予裁定不
29 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直接命停止
30 （或不得開始）所有關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乙節。查，債務
31 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序前，倘債權人開

01 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有何緊急情形致更生目的無
02 法達成，其上開主張，難認有理；且依前揭說明可知，非謂
03 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更非債
04 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
05 制執行程序，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並決定有
06 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尚難單憑債務
07 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
08 形，致須裁定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
09 行。從而，債務人此部分之聲請，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2 間，債務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徐玲玉